发电工程设计项目经理(设总)培训课题 第三部分:综合设计技术

第七章: 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要点

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北京 编写: 陆潘根

校审: 于存亮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招标、投标	2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5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7
第五章 附 则	7
第二部分 火力发电工程设计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 (摘要)	8
1 招标程序	8
2 资格预审文件(略)	26
3 招标文件	26
参考文献	33

前 言

为了在电力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推行招投标,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管理水平,原电力工业部于 1998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和作为此规定实施细则的由原国家电力公司编发的《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设计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是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主要依据。要求电力工程建设项目都要实行招投标。对资金不落实,不符合基建程序,不实行招投标,不能上报项目可研报告书的项目,不审批初步设计,不批准开工。设计工作是工程建设实施过程的"龙头",对工程进度、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起着关键的作用。因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应重点抓工程设计。

电力工程设计按阶段可分:(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我国电力行业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实行设计招标。

设计招标主要是通过工程设计方案、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设计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措施和保障、投标单位业绩和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方面的竞争,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因此,招标的内容不宜过深、过多,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技术的发展,肯定会对现行规定和制度进行补充修改。或许本文中的部分内容已经过时,请读者鉴别使用。

编写本文件的目的仅是帮助读者建立关于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概念,重点在与电力设计院工作有关的内容,因此对《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设计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只做了摘要。在实际工作中还须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参照原文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部分 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原) 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招投标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工程试点,在规范电力勘测设计市场、规范招投标各方的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提高设计水平、保证设计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并由部组织及时进行了试点经验的总结。

为了推动电力工程设计全面实行招投标,完善有关法规,根据国家计委制定的《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7〕1466号),在总结工程试点经验和制定招标文件范本的基础上,部对1995年颁发的《电力工程设计招投标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现予正式颁发,于199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电力工程设计招标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培育、健全电力工程设计市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行业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和改、扩建(含以大代小技术改造)的火力发电 工程以及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招投标。

第三条 凡需报电力部或各电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审批的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均必须通过招投标来确定设计单位。

第四条 电力工程设计的招标和投标,不受地区和部门的限制,任何地区、 部门和单位不得进行干预、垄断和保护。

第五条 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招标、投标

第六条 电力工程的设计招标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所在地的网、省电力公司 (以下统称招标单位)负责组织;不能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 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的具体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履行前款职责,并向招标领 导小组负责。

第七条 招标项目应成立招标领导小组和招标办公室。

第八条 招标领导小组由招标单位组建,负责招标重大问题的决策。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委派招标办公室成员或审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 (二) 审批招标、评标、定标原则及程序:
- (三) 审定招标文件:
- (四)审批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名单;
- (五)确定中标单位。

第九条 招标办公室对招标领导小组负责,成员由招标领导小组委派,其 主要职责为:

- (一) 办理招标申请手续;
- (二)编制招标程序文件:
- (三)编制招标文件(或委托编制);
- (四)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五)组织开标、评标;
- (六)负责招标全过程的所有具体工作。

第十条 实行设计招标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的上一阶段的前期(设计)成果已通过审查,并具有必须的基础资料:
- (二)可行性研究阶段招标的项目已列入国家电力建设中长期计划,项目建议书已报国家计委;
 - (三) 初步设计阶段招标的项目已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第十一条 具备本规定第十条所述条件的项目,开始招标前必须向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机构提出招标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正式开展招标工作。招标申请中必须写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单位概况;
- (二) 工程概况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三)招标组织机构(招标领导小组和招标办公室)的人员及其资历情况;
- (四)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委托编标)或编制人员(自行编标)的简要情况;
 - (五)招标方式(拟采用议标方式时应同时附专题报告)。

第十二条 火力发电工程的设计一般应在可研阶段进行一次性招标。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地设计业务,直至工程竣工的全过程勘测设计工作;可研阶段已进行了设计招标的工程,初设一般不宜再招标。当有特殊情况致使原设计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可以在初设阶段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输变电工程的设计一般应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一次性招标。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地设计业务,直至工程竣工的全过程勘测设计工作。

第十四条 设计招标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应同时在一家以上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招标通告,邀请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设计单位参加投标;

邀请招标,应向符合资格要求的若干家设计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三家。

议标主要是通过一对一协商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参加议标的单位不得 少于两家。

第十六条 设计招标一般不采用议标方式。当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之一时,可以采用议标方式,但必须按第十一条规定向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机构提交专题报告,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 国内符合资格要求并愿意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少于三家;
- (二) 特殊单项工程的招标:
- (三)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失败后,因时间等原因只能议标的:
- (四)招标费用与项目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 (五)因其他原因无法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

第十七条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可以自行编制设计招标文件,也可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的内容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 (二)必须符合本规定;
- (三)不得明文要求或暗示投标单位以低于国家或电力行业规定的勘测设 计取费标准报价;

- (四)不得有针对某一潜在投标单位或排斥某一潜在投标单位的内容。 第十八条 设计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须知;
- (二) 工程规范、技术条件及有关图纸:
- (四)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 (五) 评标办法。

第十九条 设计招标文件发售之前,应将招标文件报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 机构核备。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机构认为有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招标单位 作出修改。

- 第二十条 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或联合投标的责任方)必须是独立的法人 实体,且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电力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收费资格证书、工商营业执照:
 - (二) 近五年承担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
 - (三) 近三年设计质量事故及其处理结果:
 - (四)招标单位根据工程项目情况提出的其它要求。
 -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编制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第二十二条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编制投标文件。当对招标文件中的某些条款有疑问或异议时,应及时要求招标单位作出说明。
- 第二十三条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有关份数、时间、地点和密封等方面 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可以将不满足上述有关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废 标,但必须在招标文件中作出具体规定。
- 第二十四条 设计招标以设计技术方案和业务质量的竞争为主,合理取费是保证设计质量,规范设计市场的重要条件之一;投标单位不得超出国家或电力行业规定的勘测设计取费范围,哄抬价格或竞相压价,否则,可视其为废标;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机构将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设计单 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办公室应制定出开标、评标、定标的具体细则和各类人员 的工作纪律,报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开标会由招标单位主持,邀请各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 (一) 招标领导小组的全体或部分成员;
- (二) 评标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 (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第二十七条 招标办公室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报招标领导小组审批。在开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保密。
 -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火力发电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11人;输变电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7人;
- (二)评委中五分之四的专家应从电力行业设计招投标管理机构设置的专家 库中抽选聘任,五分之一可由招标单位委派,但应符合专家的资格标准,并报电 力行业设计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 (三) 评委中熟悉工程设计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 (四)评委中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五分之一,同一地区(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专家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 (五) 评委会成员的专业构成必须与招标工程的特点相适应:
 - (六)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七)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一人。
- 第二十九条 与评标、定标有关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并自觉接受监督。
-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给各投标文件打分,并在此基础上写出综合评标报告,对各投标文件的共同点和特点进行简明客观描述,提出推荐中标单位和预备中标单位。
- 第三十一条 招标领导小组应根据评标结果,以定标会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定标会由招标领导小组组长主持。
- 第三十二条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单位应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 评标与定标结果报电力部电力行业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 第三十三条 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5 天内签定协议书。中标单位拒绝签定协议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单位拒绝签定协议书的,应向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投标保证金,并退还投标文件。

第三十四条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单位应考虑给予一定的补偿(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给予补偿后,可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招标单位必须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单位。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单机容量 3 0 0 MW及以上或未达到上述规模但采用进口新技术的火力发电工程和电压等级 3 3 0 k 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招投标,必须接受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机构的管理。其他项目的设计招投标必须接受各网、省局设计招标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机构设在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第三十七条 招标管理机构可派人对招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八条 投标单位或招标单位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 行为的,一经发现,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机构有权对其投标结果或招标结果裁 定无效,并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其他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原)电力部已委托国家电力公司编制《火力发电、输变电设计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和《电力工程招标评标专家选聘和管理办法》,其中有关设计招标的操作程序和评标专家的选聘与管理的内容,作为本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与本规定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四十条 经批准采取国际招标的项目,除按本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 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一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贷款方对招投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商独资或外商控股的电力项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电力部以电建〔1995〕 511号文颁发的《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其他 有关电力工程设计招投标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时,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及各网、省局设计招标管理机构可依据本规 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电力部备案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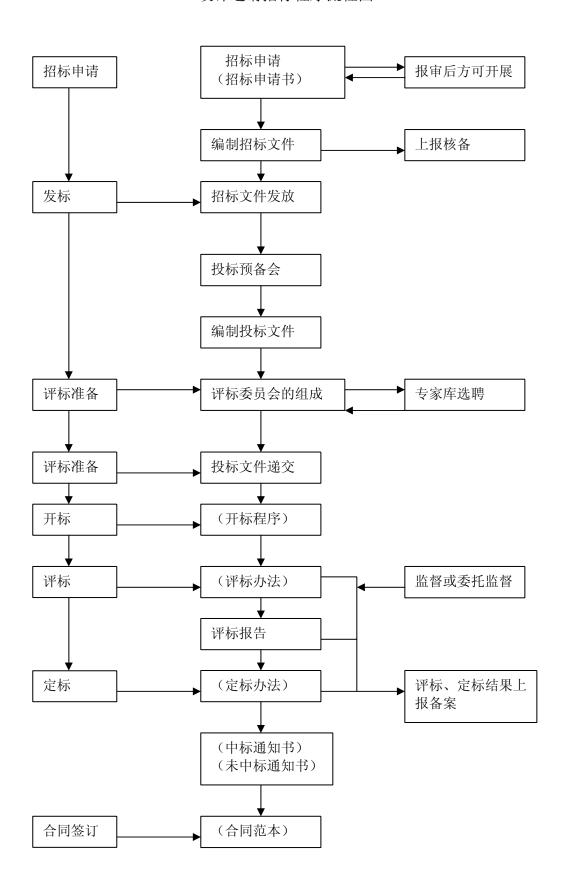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电力工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火力发电工程设计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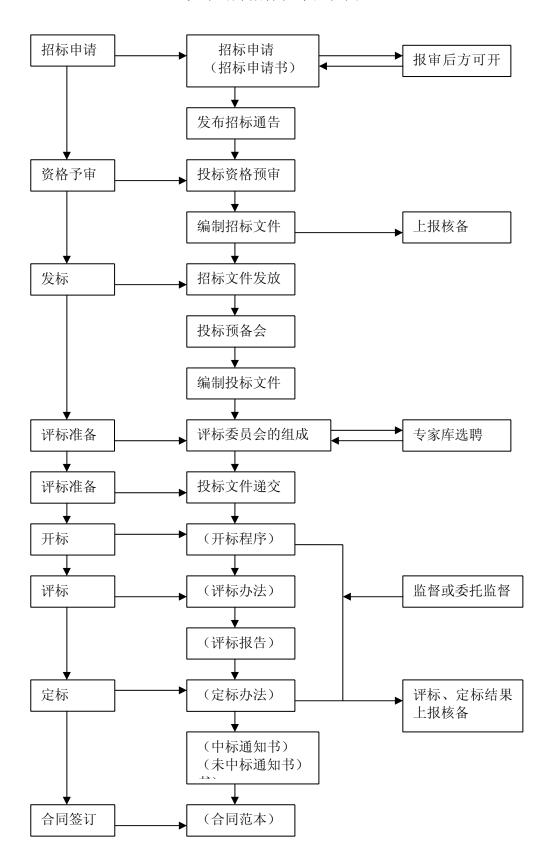
本范本是《电力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

1 招标程序

设计邀请招标程序流程图



设计公开招标程序流程图



1.1 招标申请

- 1.1.1 招标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1) 应是项目主管局(公司)或项目法人;
 - (2) 应有开展设计招标的管理人员和机构;
 - (3) 应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 (4) 应有审查投标单位资格的能力;
 - (5) 应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当不具备上述(2)至(5)项条件的招标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招标机构代理招标。

1.1.2 申请:招标单位应办理申请手续,经核准后方可实施招标。

设计招标申请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工程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设计规模、设计招标阶段、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机构、是否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

- 1.2 招标组织机构
- 1.2.1 招标领导小组

招标领导小组是设计招标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主持招标的全面工作,由招标单位组建,应由项目主管局或项目法人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代理人担任组长。

- 1.2.2 招标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 决定招标原则和招标范围;
- (2) 审定设计招标文件及有关要求:
- (3) 委派招标办公室成员及负责人;
- (4) 聘请评标委员,组成评标委员会;
- (5) 主持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听取评委会的评标汇报,确定中标单位。
- 1.2.3 招标办公室

招标办公室是招标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招标的日常工作。

- 1.2.4 招标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 发布招标信息和招标邀请书;
- (2) 发放(发售)设计招标文件及资料;

- (3) 预审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 (4) 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和答疑,解答和处理与招标有关的问题;
- (5) 验收并封存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6)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统计评委的打分结果;
- (7)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8) 负责招投标有关资料归档及上报工作;
- (9) 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其它工作。
- 1.3 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略)
- 1.4 编制招标文件
- 1.4.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授予合同
- 第二章 合同条件
- 一 通用条件
- 二专用条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规范、技术文件及图纸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4.2 对设计招标文件的内容深度的规定
- (1)设计招标主要是通过工程设计方案、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设计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措施和保障、投标单位业绩和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方面的竞争,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因此,招标的内容不宜过深、过多,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

- (2) 特殊单项工程方案可研招标只设 1-2 项; 初设招标只设 1-3 项。
- (3) 厂址的工程地质、水文气象、测量等基础资料应由招标单位统一提供。
- (4) 可研招标的厂址比选和厂址位置应根据初步可行性研究审查意见提供。
- (5) 可研招标设计方案, 主厂房(地上部分)及厂房内布置可不做方案比选。 主厂房以外的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进行方案论证。
- (6)生产辅助设施和生活福利设施不作为招标内容,但可要求投标单位提出规划意见。
- (7) 工程投资估算和经济评价或概算分析,重点是合理性及控制造价措施,投 资估算做到表二,概算做到表三深度。
- (8) 技术服务措施主要考核投标单位承诺的设计班子,特别是设总和各专业负责人的素质、资历和业绩。
- (9) 勘测设计取费暂不作为竞标的内容。视工程具体情况而定。
- 1.5 招标文件的发放(略)
- 1.6 标前会
- 1.6.1 招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发放后 15 天内组织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和答疑,时间一般为 1-2 天。时间、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6.2 招标单位不得单独组织任何一个投标单位进行踏勘现场和答疑。
- 1.6.3 现场答疑后投标单位如对招标文件还有需澄清的问题,可以书面、传真形式询问招标单位,时间限制投标截至时间前 25 天。招标单位可用书面、传真于投标截至时间前 20 天作出答复,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给予回函。
- 1.6.4 踏勘现场至投标截至时间为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火电工程一般为 50-70 日,不得少于 50 日。
- 1.7编制投标文件(略)
- 1.8 投标(略)
- 1.9 开标(略)
- 1.10 评标
- 1.10.1 评标委员会
- (1) 职责: 评委会是评标的技术权威机构, 评委由招标领导小组聘任, 受招标领导小组领导并对其负责; 评委会只对评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评分、投

票、推荐中标单位,但无权决定中标单位。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项目法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以及受聘的专家组成, 其人数和专业组成如下:

火电工程:评委 11-13 人,不得少于 11 人。专业包括总图、水工、机务、电气、土建、勘测、技经(初设评标应有热控),其它专业可根据招标内容选定。 1.10.2 选聘:评委会的评委五分之四由专家库抽选聘任,五分之一由招标单位 在本单位人员中委派,但应符合评委的资质标准。

评委会中,设计方面的专家不应少于 70%;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评委总人数的五分之一;同一地区(省、自治区、直轄市)的专家不能超过评委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1.10.3 回避:与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委会,凡近五年在投标单位工作过的专家不得参加本次评标工作;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不得担任评委工作。
- 1.10.4 保密:在开标之前,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委人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在定标之前,招标领导小组成员、评委和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对评标过程及结果均应保密。
- 1.10.5 评标纪律
- (1) 评委均以专家个人身份参加工作,不得作为单位代表。
- (2) 评委应按时报到参加工作,凡在开标后第二天达到者只能参加评标,无权 参加投票。
- (3) 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4) 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接触, 不得随意外出, 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 (5) 评委对评标内容应严守秘密,不得向投标单位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单位和个人泄露。
- (6) 评委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前 15 天组建,并由招标领导小组所指定 专人与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机构协商。
- 1.10.6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人,其中主任委员由全体评委在评

委中推选资历最深和最具技术权威的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可由招标单位的专家担任。

- 1.10.7 评标程序
- (1) 开标前的准备

评标委员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前一天上午8时达到现场,进行以下工作:

- 1) 踏勘现场,了解招标工程现场情况。
- 2) 听取招标单位介绍工程情况和招标意图,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 3) 熟悉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
- 4) 学习评标纪律
- (2) 评标: 评委的评标时间不少于 4 日
- 1) 研读投标文件: 不少于2日。

评委按专业分工评价所有负责的投标文件中的分项并做好记录。下列部分全体评委必须评比:

- 投标书
- 总平面布置图
- 工程投资估算(概算)合理性及控制工程造价措施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
- 设计组织和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 资格、业绩、信誉、获奖
- 勘测设计取费(不作为评标依据时不评比)

2) 第一次会议

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主持下,评委分别阐述自己负责的专业部分,提 出各投标单位设计方案的优劣及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响应程度,提出需要质疑的问 题。

3) 质疑:每单位限 30-60 分钟,顺序由抽签确定。某一投标单位接受质疑时, 其它投标单位应回避。

质疑主要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出问题,如有遗漏,其它评委可以补充。 质疑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投标单位的设计意图和依据,澄清问题,以及 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响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和错误,不得向投标单位明确; 也不得向投标单位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质疑。质疑中补充的材料和依据不 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第二次会议

在质疑完毕后,全体评委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主持下,再次对个投标单位的问题进行一次合议,主要是为了掌握评分尺度。

1.10.8 评分、投票

(1) 评分

评委评分采用专用的评分表, 按照评分标准打分。

评委打分每人一票,独立打分,不得互相商议。

投票为记名投标,如有涂改、字迹不清、没有签名均视为废票。

当废票超过30%时,全体评委应重新投标。

- (2) 投票: 投票应设专用投票箱,评委打分完毕后应仔细检查有无错误,正确无误后方可投票。
- 1.10.9 评标报告
- (1) 评委按专业分工,填写分项评价比较表,交主任委员。
- (2)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在分项评价比较表的基础上,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综合评价报告,推荐出中标单位和预备中标单位。综合评标报告上报招标领导小组后,整个评标过程结束。
- 1.10.10 评分统计(略)
- 1.11 定标(略)
- 1.12 合同签订(略)
- 1.13 备案(略)
- 1.14 投标保证金(略)
- 1.15 管理与监督(略)
- 1.16 招标周期

招标周期视工程项目而定,一般为4至5个月。以邀请招标为例,时间安排如下:

1.16.1 招标单位准备时间: 30-40 天

包括招标前的资料准备、建立招标机构、招标申请、投标单位资格预审、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招标文件等工作。

1.16.2 投标时间: 60-90 天

招标文件发出后15天内组织标前会。

踏勘现场和答疑: 1-2 天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自踏勘现场到投标截至日期),火电一般为 50-70 天。

1.16.3 开标、评标、定标: 6-7 天

开标及投标单位介绍投标文件: 1-1.5 天

评标: 4-5 天

定标: 0.5天

1.16.4 发出中标通知书直至签订勘测设计合同: 25 天

1.17 附件

附件1 电力工程设计招标申请书(略)

附件2 招标通告(略)

附件3 资格预审通告(略)

附件 4 投标邀请书(分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二种)(略)

附件5邀请书回函(略)

附件6分项评价比较表(略)

附件7综合评标报告(略)

附件8评分标准(含打分表)

火电厂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招标评分标准

表1 评分项目及权值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权值
1	厂址推荐意见及总体规划方案	0.14
2	厂区总平面及竖向布置方案	0. 14
3	主厂房以外工艺系统方案	0. 14
4	工程投资估算合理性及控制造价措施	0.08
5	特殊专项工程技术方案(二项)	0. 10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0. 12
7	设计组织和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0. 14
8	资格、业绩、信誉、获奖	0. 14

注: (1) 技术方案部分总的权值 0.60 不得变动,但其中分项技术方案的权重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由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2) 质量、服务、资质与业绩的权值 0.12、0.14、0.14 不得变动。
- (3) 评分表中各分项固定分值和有范围的打分值均不得变动。

表 2 厂址推荐意见及总体规划方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分项名称	最高标	评分标准				评委评
		准分	优	良	中	差	分
1	厂址推荐意见	20	18-20	15-17	12-14	10-11	
2	总体规划方案整	25	23-25	20-22	17-19	14-16	
	体协调						
3	远近结合、充分	15	13-15	10-12	8-9	7-8	
	考虑发展条件						
4	交通运输条件	20	18-20	15-17	12-14	10-11	
5	供水及除灰系统	20	18-20	15-17	12-14	10-11	
	条件						
6	合计	100					

注: 优——合理可行, 无错误、漏项。

良——合理可行,有个别错误、漏项。

中——基本可行。

差——基本不合理,有较大错误。

表 3 厂区总平面及竖向布置方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分项名称	最高标	评分标准				评委评
		准分	优	良	中	差	分
1	总平面布置方案	25	23-25	20-22	17-19	14-16	
2	占地、拆迁、土	20	18-20	15-17	12-14	10-12	
	石方量						
3	竖向布置方案	15	13-15	10-12	8-9	7-8	
4	运煤、水工、变	25	23-25	20-22	17-19	14-16	
	电站布置方案						
5	厂前区、建筑标	15	13-15	10-12	8-9	7-8	
	准						
6	合计	100					

注: 优——总平面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其它各项合理可行、经济,无错误、漏项。

良——总平面分区明确,流程较合理,其它各项合理可行,有个别错误、漏项。

中——总平面布置一般,其它各项一般,有错误、漏项。

差——总平面布置较差,不合理,其它各项有较大错误。

表 4 主厂房以外工艺系统方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分项名称	最高标	评分标准				评委评
		准分	优	良	中	差	分
1	燃料运输系统	25	23-25	20-22	17-19	14-16	
	方案						
2	供排水系统方	20	18-20	15-17	12-14	10-11	
	案						
3	电气主接线方	15	18-20	15-17	12-14	10-11	
	案						
4	除灰系统方案	25	18-20	15-17	12-14	10-11	
5	其它	15	13-15	10-12	8-9	7-8	
6	合计	100					

注: 优——方案合理可行, 无错误、漏项。

良——方案合理可行,有个别错误、漏项。

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差——方案基本不合理,有较大错误。

表 5 工程投资估算合理性及控制造价措施评分表 (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工程投资估算合理	40	合理	34-40	
	性(做到表2)		一般	26-33	
			不合理	20-25	
2	控制造价措施	60	措施得力、可	46-60	
			行		
			一般	37-45	
			不合理	30-36	
3	合计	100			

表 6 特殊专项工程技术方案评分表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主厂房地基处理方	50	合理	41-50	
	案		一般	31-40	
			不合理	25-30	
2	其它	50	措施得力、可 行	41-50	
			一般	31-40	
			不合理	25-30	
3	合计	100			

注: 特殊专项工程技术方案只限二项,由招标单位结合工程选定。

表 7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评分表 (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设计组织体系及措	40	体系完整、措施得	34-40	
	施		力		
			一般	26-33	
			不完整、不得力	20-25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	40	体系完整、措施得	34-40	
	施		力		
			一般	26-33	
			不完整、不得力	20-25	
3	质量认证	20	已取得认证	20	
			正在进行认证	15	
			尚未进行认证	10	
4	合计	100			_

注:质量认证须检验认证复印件。

表 8 设计组织和技术服务保障措施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	30	措施得力	26-30	
	障措施		一般	21-25	
			措施不力	15-20	
2	设计服务措施	30	措施得力	26-30	
			一般	21-25	
			措施不力	15-20	
3	人员资历水平	40	好	34-40	
			一般	26-33	
			差	20-25	
4	合计	100			

表 9 资格、业绩、信誉、获奖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资格等级	20	符合投标资格等级	20	
2	同类工程投产(近十	30	大于2台、投产2年	30	
	年有效)		1-2 台、投产 1 年	18	
			无	0	
3	业主评价	20	好	20	
			一般	12	
			差	0	
4	获奖(近十年有效)	30	国家金奖	12	
			国家银奖	8	
			国家铜奖	6	
			省、部级奖	4	
			无	0	
	合计	100			

注: 获奖只记电力优秀设计获奖等级,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奖,火电项目只计火电

获奖。不同等级获奖可以累计,但累计之和不得超过30分。

表 10 勘测设计取费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勘测取费	50	合理	50	
			较合理	38	
			不合理	25	
2	设计取费	50	合理	50	
			较合理	38	
			不合理	25	
3	合计	100			

注: 勘测设计取费以所有投标单位的取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中心,超过 5%或降低 5%为不合理。

火电厂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评分标准

表 1 评分项目及权值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权值
1	总体规划及总平面布置方案	0. 12
2	主厂房布置、结构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0. 12
3	厂内各主要工艺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	0. 16
4	工程概算合理性及控制造价措施	0. 10
5	特殊专项工程技术方案(三项)	0. 10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0. 12
7	设计组织和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0. 14
8	资格、业绩、信誉、获奖	0.14

注: (1) 技术方案部分总的权值 0.60 不得变动,但其中分项技术方案的权重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由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2) 质量、服务、资质与业绩的权值 0.12、0.14、0.14 不得变动。
- (3) 评分表中各分项固定分值和有范围的打分值均不得变动。

表 2 总体规划及总平面布置方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分项名称	最高标	评分标准				评委评
		准分	优	良	中	差	分
1	总体规划	30	27-30	23-26	19-22	15-18	
2	总平面方案	40	36-40	31-35	26-30	20-24	
3	占地、土石方量	30	27-30	23-26	19-22	15-18	
4	合计	100					

注: 优——总平面分区合理,流程合理,其它各项合理可行、经济,无错误、漏

项。

良——总平面分区合理,流程较合理,其它各项合理可行、经济,有个别错误、漏项。

中——总平面布置一般,其它各项一般,有错误、漏项。

差——总平面布置较差,不合理,其它各项有较大错误。

表 3 主厂房布置、结构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分项名称	最高标	评分标准				评委评
		准分	优	良	中	差	分
1	主厂房布置方	40	36-40	31-35	26-30	20-24	
	案						
2	结构选型	30	27-30	23-26	19-22	15-18	
3	地基处理方案	30	27-30	23-26	19-22	15-18	
4	合计	100					

注: 优——方案合理可行, 无错误、漏项。

良——方案合理可行,有个别错误、漏项。

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差——方案基本不合理,有较大错误。

表 4 厂内各主要工艺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分			
1	燃烧、制粉系统方案	18	合理、经济	16-18	
	及主要设备选型		一般	12-15	
			不合理	9-11	
2	输煤系统方案及主	14	合理、经济	12-14	
	要设备选型		一般	9-11	
			不合理	7-8	
3	热力系统方案及主	16	合理、经济	14-16	
	要设备选型		一般	11-13	
			不合理	8-10	
4	电力系统方案及主	14	合理、经济	12-14	
	要设备选型		一般	9-11	
			不合理	7-8	
5	供排水系统方案及	14	合理、经济	12-14	
	主要设备选型		一般	9-11	
			不合理	7-8	
6	除灰系统方案及主	12	合理、经济	10-12	
	要设备选型		一般	7-9	
			不合理	5-6	
7	化水系统方案及主	12	合理、经济	10-12	
	要设备选型		一般	7-9	
			不合理	5-6	
8	合计	100			

表 5 工程投资概算合理性及控制造价措施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工程投资概算合理	50	合理	43-50	
	性(做到表3)		一般	34-41	
			不合理	25-32	
2	控制造价措施	50	措施得力、可信	43-50	
			一般	34-41	
			不合理	25-32	
3	合计	100			

表 6 特殊专项工程技术方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40	合理、经济	34-40	
			一般	26-33	
			不合理	20-25	
2		30	合理、经济	26-30	
			一般	21-25	
			不合理	15-20	
3		30	合理、经济	26-30	
			一般	21-25	
			不合理	15-20	
4	合计	100			

注: 特殊专项工程技术方案只限三项,由招标单位结合工程选定。

表 7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评分表 (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设计组织体系及措	40	体系完整、措施得	34-40	
	施		力		
			一般	26-33	
			不完整、不得力	20-25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	40	体系完整、措施得	34-40	
	施		力		
			一般	26-33	
			不完整、不得力	20-25	
3	质量认证	20	己取得认证	20	
			正在进行认证	15	
			尚未进行认证	10	
4	合计	100			

注:质量认证须检验认证复印件。

表 8 设计组织和技术服务保障措施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	30	措施得力	26-30	
	障措施		一般	21-25	
			措施不力	15-20	
2	设计服务措施	30	措施得力	26-30	
			一般	21-25	
			措施不力	15-20	
3	人员资历水平	40	好	34-40	
			一般	26-33	
			差	20-25	
4	合计	100			

表 9 资格、业绩、信誉、获奖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资格等级	20	符合投标资格等级	20	
2	同类工程投产(近十	30	大于2台、投产2年	30	
	年有效)		1-2 台、投产 1 年	18	
			无	0	
3	业主评价	20	好	20	
			一般	12	
			差	0	
4	获奖(近十年有效)	30	国家金奖	12	
			国家银奖	8	
			国家铜奖	6	
			省、部级奖	4	
			无	0	
	合计	100			

注: 获奖只记电力优秀设计获奖等级,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奖, 火电项目只计火电获奖。不同等级获奖可以累计, 但累计之和不得超过 30 分。

表 10 勘测设计取费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名称	最高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
1	勘测取费	50	合理	50	
			较合理	38	
			不合理	25	
2	设计取费	50	合理	50	
			较合理	38	
			不合理	25	
3	合计	100			

注:勘测设计取费以所有投标单位的取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中心,超过 5%或降低 5%为不合理。

附件 9 评分汇总统计表 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招标评分汇总统计表

评	厂址推荐意见	厂区总平面及	主厂房以外工	工程投资估算	特殊专项工程	质量管理和质	设计组织和技	资格、业绩、
评分项目	及总体规划方	竖向布置方案	艺系统方案	合理性及控制	技术方案	量保证措施	术服务保障措	信誉、获奖
评标委员	案			造价措施			施	
参								
算术平均值								
权值	0. 14	0. 14	0. 14	0.08	0. 10	0. 12	0. 14	0. 14
实得分								

- 注: 1. 此表为可行性研究招标评分汇总统计表, 其它类型设计招标可参照制作。
 - 2. 算术平均值为同一单项的合计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余合计分相加之和除以(评委总人数-2)。
 - 3. 实得分为算术平均值乘以权值。

附件10中标通知书(略)

附件11 未中标通知书(略)

2 资格预审文件(略)

- 2.1 资格预审申请和条件
- 2.2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和条件
- 2.3 通知
- 2.4 附件
- 2.4.1 申请单位概况
- 2.4.2 近十年已投产的工程概况
- 2.4.3 近五年已进行的工程设计概况
- 2.4.4 联合体协议书

3 招标文件

- 3.1 投标须知 前附表(略)
- 3.1.1 总说明
- 3.1.1.1 工程概况
- 3.1.1.2 勘测设计费支付来源
- 3.1.1.3 投标费用
- 3.1.1.4设计招标的组织机构
- (1) 招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 招标办公室:

负责人: 成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传真号:

开户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 3.1.2 招标文件
- 3.1.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协议书格式、工程规范、技术条件 及图纸、投标文件、投标办法以及按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材料。
- (2)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 投标单位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接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澄清,应以书面形式于现场答疑前5天告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在标前会上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在投标日期截至前25天,招标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至日期前20天送达投标单位。
- 3.1.2.4 勘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 勘测设计费的报价以本招标阶段为准。
- 3.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资料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3.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书及附录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投标技术文件(包括图纸)

勘测设计报价及计算书

其它投标设计文件 及资料

3.1.3.3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发放后至招标通知书发出日期前所有的日历日。
-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电力行业设计招标管理 机构批准,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 单位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 3.1.3.4 投标保证金(略)
- 3.1.3.5 标前会(略)
- 3.1.3.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略)
- 3.1.4 投标文件的递交(略)
- 3.1.5 开标(略)
- 3.1.6 评标(略)
- 3.1.7 授予合同(略)
- 3.2 合同条件(略)
- 3.2.1 通用条件
- 3.2.2 专用条件
- 3.3 协议书格式(略)
- 3.4 工程规范、技术条件及图纸
- 3.4.1 火电厂可行性研究招标
- 3.4.1.1 工程介绍

本工程的名称、建设性质、规模、厂址位置、机组容量、机组型式、台数、资金来源及组成、前期工作情况、建设计划及审查情况等。

- 3.4.1.2 招标单位应提供的工程依据性文件及资料
- (1) 初可研设计资料及上级审查意见
- (2) 批准或上报的项目建议书
- (3) 工程进度安排
- (4) 已获得的有关部门的协议
- (5) 必要的勘测资料
- (6) 水质、煤质资料
- (7) 接入系统资料
- (8) 环保资料
- (9) 投资估算及经济评价所需的资料
- (10) 其它要求及资料
- 3.4.2 火电厂初步设计招标
- 3.4.2.1 工程介绍

本工程的名称、建设性质、规模、厂址位置、投运时间、容量(规划、单

- 机)台数、前期工作情况、建设计划及审查情况等。
- 3.4.1.2 招标单位应提供的工程依据性文件及资料
- (1) 上报或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或纪要
- (4) 工程进度安排
- (5) 已获得的有关部门的协议
- (6) 燃料、水的全分析资料
- (7) 取得主设备和主要辅机的技术协议和满足初步设计的技术资料
- (8) 接入系统设计和审批意见
- (9) 外委设计项目接口资料
- (10) 环保资料
- (11) 勘测资料
- (12) 概算 所需资料
- (13) 其它要求及资料
- 3.5 投标文件
- 3.5.1 投标书及附录(略)
- 3.5.2 勘测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书(略)
- 3.5.3 投标技术文件
- 3.5.3.1 火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招标

投标设计范围及内容深度

投标者对工程技方案、技术经济建议及控制造价的措施应按以下各个或某个方面进行要点论述。针对本工程特点和关键问题进行研究探讨,不必面面俱到。 内容如下:

- (1) 厂址推荐意见及总体规划方案(对两个厂址建厂条件分析要求同样深度)
 - 1) 总体规划方案及整体协调比选
 - 2) 远近结合、充分考虑发展条件比选
 - 3) 交通运输条件比选
 - 4) 供水及除灰系统条件比选
 - 5) 厂址推荐意见

- (2) 厂区总平面及竖向布置方案(仅对推荐厂址作出两个方案)
 - 1) 总平面布置方案
 - 2) 占地、拆迁量、总土石方量
 - 3) 竖向布置方案
 - 4) 厂前区建筑标准
- (3) 主厂房以外工艺系统方案
 - 1) 燃料运输系统方案
 - 2) 取水、排水及供水系统方案
 - 3) 除灰系统及灰场方案
 - 4) 电气主接线方案
 - 5) 其它系统简述
- (4) 特殊专项工程技术方案
- (5) 电厂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表二深度)及经济评价
- (6) 附图
 - 1) 厂址地理位置图
 - 2) 电厂总体规划图
 -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4) 电厂铁路专用线接轨方案图(需要时)
 - 5) 原则性热力系统图
 - 6) 原则性燃烧系统图
 - 7) 电气接线图
 - 8) 供水系统图
 - 9) 灰场及除灰管路图
 - 10) 主厂房平面布置图
 - 11)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图(必要时)
- 3.5.3.2 火电工程初步设计招标

投标设计范围及内容深度

投标者对工程技方案、技术经济建议及控制造价的措施应按以下各个或某个方面进行要点论述。针对本工程特点和关键问题进行研究探讨,不必面面俱到。 内容如下:

- (1) 总体规划及总平面设计方案(不超过三个)
- (2) 主厂房结构和布置设计方案(不超过二个)
- (3) 厂内各工艺系统设计及主要设备选型
- (4) 火电工程概算合理性及造价分析、控制造价措施
- (5) 特殊单项工程, 依工程情况在招标书中提出要求(不超过三项)
- (6) 附图
 - 1)全厂鸟瞰图或效果图
 -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表示远景规划)
 - 4) 主厂房底层平面布置图(含集控室)
 - 5) 主厂房运转层平面布置图(含集控室)
 - 6) 主厂房横断面图(从主变到烟囱)
 - 7) 热力系统图
 - 8) 燃烧系统图
 - 9) 电气主接线图
 - 10) 供水系统图
 - 11) 除灰系统图
 - 12) 运煤系统布置图
 - 13) 化学水处理系统图
- 3.5.4 其它投标文件及资料
- 3.5.4.1 资格、业绩及信誉
- 3.5.4.2 投标单位概况
- 3.5.4.3 拟投入主要技术力量
- 3.5.4.4 设计组织及技术服务保障
- 3.5.4.5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3.5.5 附件(略)
 - 表 1 近十年已投产的工程概况
 - 表 2 近五年已进行的工程设计工况
 - 表 3 近十年获奖情况
 - 表 4 投标单位概况表

- 表 5 投标单位主要技术装备
- 表 6 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设总)简历表
- 表7主要设计人员表
- 表 8 拟投入技术骨干概况
- 3.6 评标办法
- 3.6.1 评标原则(略)
- 3.6.2 评标办法(略)
- 3.6.3 评标标准

评分采用百分制,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概算及控制造价措施等部分占60分,质量管理与保证、设计组织及保障措施和资格、业绩、信誉、获奖等部分占40分。各专业所占分值见下表:

火电厂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招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1	厂址推荐意见及总体规划方案	14
2	厂区总平面及竖向布置方案	14
3	主厂房以外工艺系统方案	14
4	工程投资估算合理性及控制造价措施	8
5	特殊专项工程技术方案(二项)	10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7	设计组织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14
8	资格、业绩、信誉、获奖	14

注: 技术方案等60分与质量、服务、资质、获奖40分的比例不得变动。

火电厂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招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1	总体规划及总平面布置方案	12
2	主厂房布置、结构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12
3	厂内各项主要工艺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	16
4	工程概算合理性及控制造价措施	10
5	特殊专项工程技术方案(三项)	10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7	设计组织及技术服务保证措施	14
8	资格、业绩、信誉、获奖	14

注: 技术方案等60分与质量、服务、资质、获奖40分的比例不得变动。

参考文献

- 1 原电力工业部《电力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1998.1
- 2 原国家电力公司《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设计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范本》1997.10